（上接B51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表决方式亦可采用网上表决、电话表决等其他表决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有效通知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信诚TMT 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信诚TMT 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少于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与将来颁布的其他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本基金（包括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信诚TMT 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

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 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 / 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

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数量化指数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实现对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有效的投资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以抽样复制的策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发生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

(1)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备选库；

(2)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

(四) 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TMT 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信诚TMT 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的指数成分股投资不计入受此限；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的指数成分股投资不计入受此限；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TMT产业主题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21）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履行相关程序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信诚TMT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信诚TMT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信诚TMT B份额）余额总数

2.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假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实际天数，自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起至T日实际天数)，NAV母t为T日信诚TMT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At为T日信诚TMT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Bt为T日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R年为信诚TMT 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NAVAt=1+R年×@

NAVBt=(NAV母t−0.5×NAVAt)/0.5

例：假设t=99，R年=6%，NAVA0=1.000，NAV母99=1.400

NAVA 99=1.000+6%×99/365=1.016

NAVB 99=(1.400−0.5×1.016)/0.5=1.784

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信诚TMT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信诚TMT A份额、信诚TMT B份额的上市交易或信诚TMT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终止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的运作；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信诚TMT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上述修改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 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信诚TMT份额、信诚TMT A份额与信诚TMT B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在本基金的信诚TMT A份额、信诚TMT 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3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星期日）至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3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做书面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8: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电话确认）。信函、传真以2014年12月17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3"。

2、投票简称："天润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5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1.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7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9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2
议案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周洪涛、冯春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邮编：264400

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附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以上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富国互联，基金代码：161025）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5日，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198,781,020.64	0.007321558	200,236,407.41	1.154
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53,021,144.00	0.007321558	58,484,280.00	1.154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346,575,056.00	0.014643117	346,575,056.00	1.000

注：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互联网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84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25元，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分配给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为跟踪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数和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或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富国互联，基金代码：161025）和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互联网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84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25元，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4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且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14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5.75%（=2.75%+3%）。

根据上述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设定情况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设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具体到2014年12月16日至下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期间，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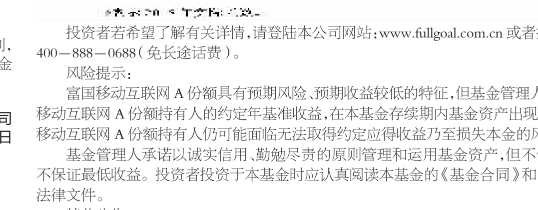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10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公司股份受让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集团）正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6.8亿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为自2014年11月5日起20个工作日。截止2014年12月2日，渝富集团共收到四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

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渝富集团来函，其收到四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材料书面补充说明，并正在对意向受让方的材料进行评审，与意向受让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渝富集团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完成评审，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亦将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代码：600208）因重大事项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部分基金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因重大事项自2014年12月10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湖中宝"和"宏源证券"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关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A，交易代码：15014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6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5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收盘价为0.964元，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为0.875元，与2014年12月17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5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招商300高贝塔场外份额	30,636,917.79	31,733,828.33	0.035803554	1.248	1.293
招商300高贝塔场内份额	17,473,935.00	29,948,608.00	0.035803554	1.248	1.293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	165,473,036.00	165,473,036.00 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11,849,045.00	0.071607109	1.000	1.089

注：招商300高贝塔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300高贝塔场外份额，招商300高贝塔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300高贝塔场内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300高贝塔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高贝塔A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6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2014年12月17日当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2、本基金原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招商300高贝塔场内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由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定期调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A，交易代码：150145）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4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新一期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815,556.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652,445.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6	000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0	1.1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761,634.61	2,053,922.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0.8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4年12月19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8) 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